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内蒙古博汇辰光工程有限公司：你公司拖欠郝刚等14人工资461127.00元一案，因目前该公司注册地址无人值守且无法联系到法人赵惠平。现依法向内蒙古博汇辰光工程有限公司送达鄂人社监先告字[2026]第22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》，要求你公司10日内支付工资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，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